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安农财〔2024〕44号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乡村振兴实绩考核激励资金）的通知

西坪镇、虎邱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泉财农指〔2024〕38号和安财〔农〕指〔2024〕82号文件精神，我县因2023年度乡村振兴实绩考核获优秀等次，泉州市按照因素法切块下达我县2024年市级财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乡村振兴实绩考核激励资金）100万，经研究，决定下达2024年市级财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乡村振兴实绩考核激励资金）100

万元，其中西坪镇 30 万元（2023 年五好乡镇考评位例第一名）、虎邱镇 70 万元（一县一溪一特色田园风光建设项目）。请按照《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〈泉州市市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管理规定〉〈泉州市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泉财农〔2021〕84 号）、《安溪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安财农〔2020〕35 号）管理使用资金，加强资金监管，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2024 年市级财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乡村振兴实绩考核激励资金）分配表
2. 2024 年市级财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乡村振兴实绩考核激励资金）绩效目标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 1

2024 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(乡村振兴实绩考核
激励资金)分配表及任务清单

乡镇	补助类型	补助金额 (万元)	项目名称	任务清单
西坪镇	整镇推进 项目	30	“世农遗”核 心区旅游公路 建设	扶持项目不少于 1 个, 培育典型 案例不少于 1 个
虎邱镇	一县一溪一特 色田园风光建 设项目	70	安溪县虎邱镇 湖西等 3 个村 2024 年县域农 地提升(农田连 片整治)	扶持项目不少于 1 个, 培育典型 案例不少于 1 个
合计		100		

附件 2

2024 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(乡村振兴实绩考核激励资金) 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2024 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(乡村振兴实绩考核激励资金)							
主管部门(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)	安溪县农业农村局(行政)	补助项目/区域	西坪镇、虎邱镇						
专项资金情况(万元)	资金总额:	100							
	其中: 财政拨款	100							
	其他资金	0							
总体目标	对2023年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评价优秀的地区给予奖励, 用于整镇推进项目、一县一特色田园风光建设项目、培育乡村振兴典型。	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指标性质	指标方向	目标值	计量单位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扶持金额	市级财政安排资金金额	正向	等于	100	万元	
		数量指标	扶持项目数	扶持乡村振兴项目数	正向	大于等于	2	个	
		质量指标	资金扶持方向是否精准	是否用于乡村振兴项目、培育乡村振兴典型	定性		是		
	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资金使用率	资金使用率	资金100%及时补助项目	正向	等于	100	%
		经济效益指标	培育典型数	培育典型数	培育乡村振兴典型数量	正向	大于等于	2	个
		社会效益指标	资金使用违规违纪问题	资金使用违规违纪问题	资金使用违规违纪问题	正向	无	无	无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考察群众满意度情况	正向	大于等于	95	%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4年9月10日印发
